

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資訊委員會組織簡則

115.06.05 理監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成立依據

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推展各項資訊業務以因應學術、教育與行政需求,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,設立資訊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

1. 本會網站之規劃、建置與維護。
2. 本會學術與教育活動資訊系統之規劃與建置。
3. 會務作業電子化之推動。
4. 本會與其他機構之資訊交流與合作。

第三條 組織編制與任期

置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二或四人。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長提名,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;委員由主任委員提名,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任期與當屆理監事會任期相同,均為義務職。

第四條 決議與核備

本委員會所擬定之資訊相關辦法或重大建議,應經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。

第五條 施行與修正

本簡則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